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9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507号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50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针对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和说明,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及回复

问题1、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协商内容等;

【回复】: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上午11:30分、下午15:00分分别收到深圳市松特高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特高新” 或“标的公司”)、深圳习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习网络”或“标的公司”)提供的截至2015年10月28日的定稿财务及经营数据后,2015年10月30日下午公司董事长祝恩福、总经理肖勇军、董秘张伟、财务总监徐卫忠通过研究分析标的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其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存在较大差异及重大不确定性,通过和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经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可控因素,在标的公司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况下将其并入上市公司将对公司形成拖累,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后紧急通知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召开临时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祝恩福、周岳陵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松特高新及习习网络股东祝英华与公司董事祝恩福为姐弟关系,祝恩福与周岳陵为夫妻关系)。

问题2、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回复】:

1、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习习网络相关各转让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习习网络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0.4亿元、0.6亿元、0.9亿元;且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习信(APP)注册用户数量分别高于1,000万个、1,250万个、1,562.5万个, 习信每日平均在线活跃注册用户数量分别高于100万个、125万个、156.25万个;习网有效注册用户分别高于1.83亿个、2.2875亿个、2.8594亿个。

根据公司与松特高新相关各转让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松特高新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0.4亿元、0.6亿元、0.9亿元。

2、习习网络截至2015年10月28日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习习网络提供的截至2015年10月28日的《深圳习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通报》及《深圳习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通报的补充说明》,截止到2015年10月28日,累计实现收入1,836,901.29元,其中:平台收入1,206,974.27元,全媒体电子报及其他应用619,937.64元,广告收入9,989.38元。

成本情况:截止到2015年10月28日,累计发生成本777,198.71元,其中:平台收入成本385,838.16元,全媒体电子报及其他应用成本391,360.55元。

利润情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净利润为-3,337.9元。因下学期订单还在征订中,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收入为173万元,成本67.19万元,故营业毛利润为106.7万元;期间费用共计3,260.8万元,及处理以前年度坏账194.75万元和营业外收支-10.95万元,最终导致亏损3,337.9万元。

活跃用户:截止2015年10月28日,习信(APP)注册用户数量2,190万个,习网有效注册用户2.07亿个,习信每日平均在线活跃注册用户数量98.46万,其中:习信移动13.1万,习信PC端31.1万,习网活跃用户54.26万。

3、松特高新截至2015年10月28日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松特高新提供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0月28日的《松特高新2015年1-9月财务状况》及《松特高新2015年1月1日-10月28日财务状况》,2015年1月-9月的营业收入为29,043,183.69元,净利润为466,265.81元,2015年1月1日至10月28日的营业收入为31,174,316.00元,营业成本为16,267,676.40元,净利润为116,446.65元。

习习网络与松特高新提供的截至2015年10月28日的财务及经营数据来源于以上两家公司的财务部门,未经中介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审计评估。

4、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15年7月7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的“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六、标的公司尚处在亏损状态的风险”已充分披露了“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标的资产的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与上市公司实施重组后,标的公司对产品及平台的研发投入预计还将持续增加,若不能将研发成果有效转化为收益,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仍将无法有效改善,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公司收到习习网络与松特高新提供的截至2015年10月28日的财务及经营数据,其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存在较大差异及重大不确定性,通过和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可控因素,在标的公司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况下将其并入上市公司将对公司形成拖累,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问题3、请分析交易标的实际盈利情况与承诺业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以及本次评估增值和盈利预测的合理性;

【回复】:

1、习习网络实际盈利情况与承诺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习习网络鉴于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无法支持多条业务线的平行推进,因此习习网络调整了业务结构,暂时停止了平台定制等业务的发展,集中人力、资金聚焦多媒体电子报业务。习习网络业务重心有所调整,导致习信的活跃用户量有所下降。通过电子报的实际销售数据分析,习习网络认为多媒体电子报会是一个逐步放量的过程,其转化率并没有像当时预测的情况那么乐观,无法做到爆发式增长,预计会在2016年底达到预期目标。

2、松特高新实际盈利情况与承诺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由于业绩承诺时松特高新预计需在2015年7-12月融资1.5亿元作为前期投入用于K12、可穿戴设备、A计划等六个项目的开发启动,但实际到目前为止并没有融到资金,而且K12、A计划等项目都已开始启动并有投入,现由于后续资金不到位,目前相关项目已终止。另外公司新的MOOC项目今年是处于深度投资开发阶段,经济效益预计在第四季度体现。

3、本次评估增值和盈利预测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时习习网络和松特高新的资产的预估值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均较高,评估机构主要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是由于其所处行业为轻资产为特征,标的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等有形不动产相对较少;另一方面,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预测数据及行业发展前景表明其未来盈利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较强,且习习网络与松特高新的品牌声誉、平台搭建、技术积累、行业经验等核心价值未体现在账面价值中,而本次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充分考虑了上述核心价值因素对标的资产价值的影响,因而也客观、合理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

问题4、请说明2015年9月2日至11月2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手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股票交易查询,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相关内幕知情人及其亲属在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11月2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买卖日期	买卖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祝恩发	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哥哥	2015-09-09	500	500
袁骏	习习网络法人代表	2015-10-19	2,000	2,900
		2015-10-20	500	
		2015-11-02	400	
白雪梅	松特高新董事长张彦礼之妻	2015-09-28	12,600	0
		2015-09-29	-12,600	

核查说明:

2015年10月30日下午公司董事长祝恩福、总经理肖勇军、董秘张伟、财务总监徐卫忠通过研究分析标的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做出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提议,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后紧急通知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召开临时董事会。对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的相关内容,习习网络、松特高新于2015年9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之前并不知情。

(一)祝恩发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祝恩发是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祝恩福之兄, 祝恩发就上述股票行为说明、承诺如下:祝恩发上述股票购买行为系本人看到2015年9月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及个股走势的独立判断后,2015年9月9日自行操作本人账户买入,2015年9月10日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平台披露,买入期间未曾知晓此次凯美特气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二)袁骏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袁骏是深圳习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袁骏就上述股票行为说明、承诺如下:本人袁骏上述股票购买行为是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做出投资决策买卖凯美特气股票,本人在买入所持股票时并未获知凯美特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信息,对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的具体内容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白雪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白雪梅是深圳市松特高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彦礼之妻, 白雪梅就上述股票行为说明、承诺如下:本人白雪梅 ,股票账户自开设以来一直由他人代管 ,从未自行操作。上述买卖行为由代管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做出投资决策 ,操作本人账户买卖 ,本人并不知情(操作地点在北京,当时本人在深圳单位上班 ,有同事可以证明)。更未获知凯美特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信息 ,对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具体内容毫不知情 ,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问题5、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回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法律纠纷或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不会给公司带来或有债务或其他重大风险。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启动、进行、终止过程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交易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与公司行业相关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具有广阔前景的行业的发展,有合适的机会将会积极参与。

二、其他说明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经过公司的审慎研究和论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82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与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郑农商行")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分两笔共计5000万元,购买新郑农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第一笔3000万元,起息日为2015年11月13日,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日;第二笔2000万元,起息日为2015年11月13日,截止日为2016年1月12日。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新郑农商行系本公司之参股公司,且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石聚彬先生现任新郑农商行董事会董事。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石聚彬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5年度,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新郑农商行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郑农商行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郑市中华路南段 196 号
法定代表人:马文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40,559.5723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郑农商行总资产 20,766,489,421.08 元,净资产 1,447,223,072.02 元。2014 年度新郑农商行实现营业收入 1,102,870,203.25元, 净利润 413,028,276.58元。

三、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同时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于新郑农商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笔3000万元:
(1)起息日:2015年11月13日
(2)签约方: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期限: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2月3日,共计20天
(4)投资品种:新郑农商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5)本金规模:人民币3000万元
(6)安全性:本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7)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4.15%
(二)第二笔2000万元:
(1)起息日:2015年11月13日
(2)签约方: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期限: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共计60天
(4)投资品种:新郑农商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5)本金规模:人民币2000万元
(6)安全性:本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7)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4.15%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五、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对资金需求的季节性特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适时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收益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决议自2014年9月5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24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5日及2014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新郑农商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及2015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 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总额度严格控制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规定执行,明确相关审批权限和流程。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5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并就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50600万元;已经赎回委托理财的金额为:45600万元;剩余委托理财的金额:5000万元。

十、备查文件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96
债券代码:112137　债券简称:12康得债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康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原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发行人")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9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90%。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17及2015年11月18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14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康得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康得债"的收盘净价为103.4元/ 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14日至2015 年12月13日期间利息。

一、"12康得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康得债(债券代码:112137)。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9亿元人民币。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9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9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5.90%不变。

7、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2月1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12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债券担保:康得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债券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联合 [2012]097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9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5.9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 2015 年 12 月14日至 2017年 12 月13日)固定不变。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康得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康得债"的收盘净价为103.4元/ 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17及2015年11月18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合计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 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1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13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90%。每手"12 康得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1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科技园区振兴路26 号
联系人:钟凯
联系电话:010-89710777
传真:010-80107261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2层
联系人:郭严、崔璐迪
联系电话:010-85130636
传真:010-85130542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公告编号:2015-057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5日至2015 年11月16日

其中,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 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 月16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 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2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季向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_6_人、代表股份331,728,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_65.63_%。

2、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社会公众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代理人)_4_人、代表股份_1,646,520_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_0.33_%。

3、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_6_ 人、代表股份 331,728,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_65.63_%。

4、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部分)_4_人、代表股份_1,646,520_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股份总数的_0.96_%。

5、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公司只公开发行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故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即为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社会公众股东的投票情况即为外资股股东的投票情况。

6、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发起人股股东(代理人)_2_人、代表股份_330,081,740_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_65.30_%。

7、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_0_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_0_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_0_%。

8、公司见证律师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议案:

(一)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投票情况

类别	表决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决议	内资股	330,081,740	100	0	0	0	0
	B股	1,646,520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	1,646,520	100	0	0	0	0
	总体	331,728,260	100	0	0	0	0

注:“比例”指该股份类别表决意见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股份类别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表决结果: __通过__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素文、冉园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5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5年11月16日9:30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工作需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主要对子公司股东、董事会行使职权部分内容作出修改,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定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定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十)对公司非主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的主业项目投资、提供担保(含反担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批准单笔投资金额在500万元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同一项目累计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主业项目投资,以及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主业项目投资;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为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00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十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